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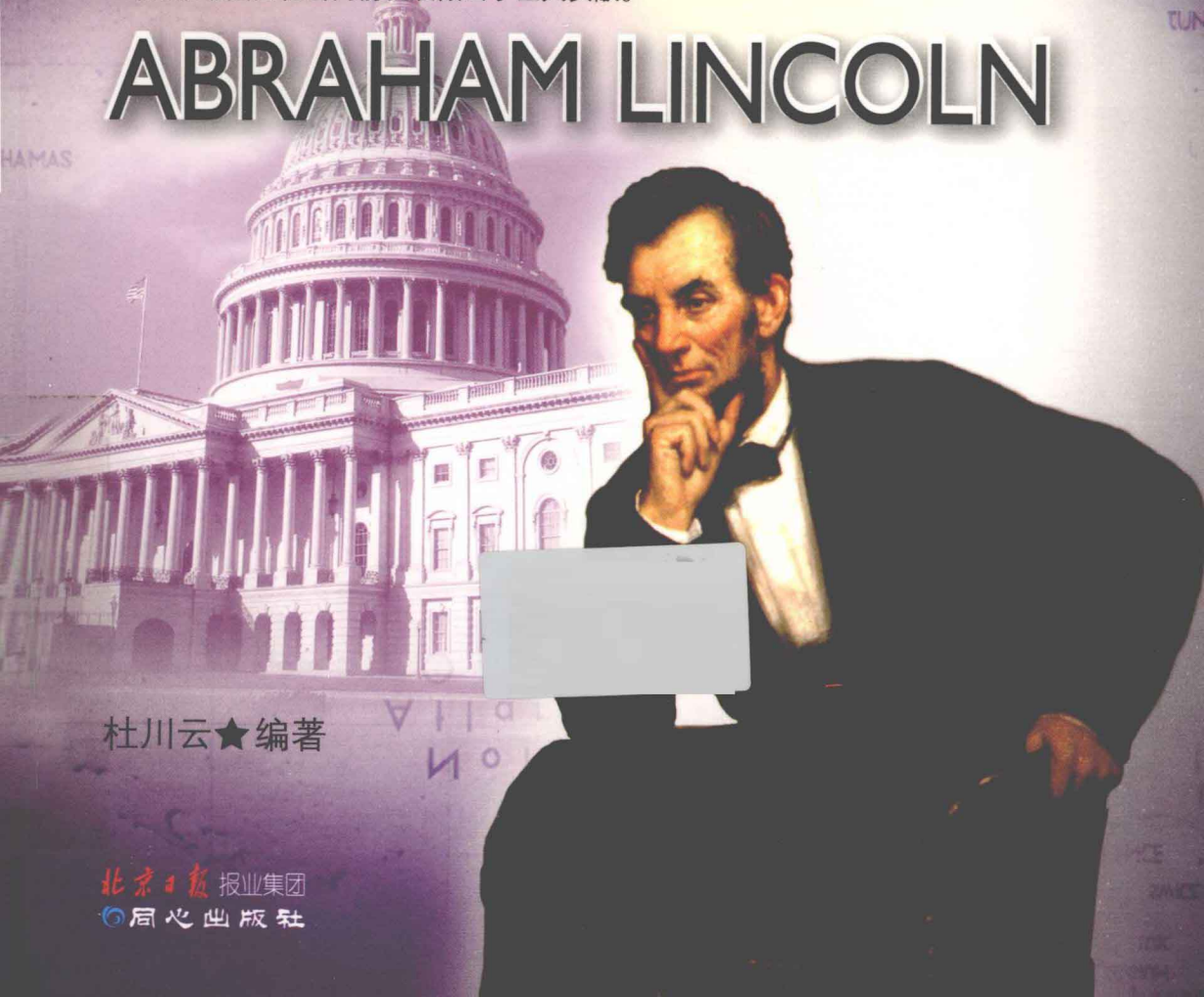
林肯



从贫民到总统

★ 亚伯拉罕·林肯是世界历史中最伟大的人物之一，领导了拯救联邦和结束奴隶制度的伟大斗争。他一直是美国历史上最受人景仰的总统之一。林肯成功维护了美国的统一，为推动美国社会向前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ABRAHAM LINCOLN



杜川云★编著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林肯

从贫民到总统

ABRAHAM LINCOLN



杜川云★编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贫民到总统:林肯/杜川云编著.——北京:同心出版社,
2011.9

ISBN 978-7-5477-0112-6

I. ①从… II. ①杜… III. ①林肯,A.(1809~1865)—传记
IV. ①K837.127=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59108 号

从贫民到总统:林肯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6 号楼 303

邮 编:100010

电 话:发行部:(010)65255876 65251756

总编室:(010)65252135

网 址:<http://www.bjd.com.cn/10txcbs/>

电子邮箱:tongxinpress@gmail.com

印 刷:北京龙跃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10×1000 1/16

印 张:18

字 数:260 千字

定 价:35.80 元



同心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许可,不得转载

前 言

亚伯拉罕·林肯是美国第十六任第十七任总统，是南北战争的领导者，并为美国废除奴隶制建立了不朽功勋，是人民心目中最伟大的人物。

林肯出生在肯塔基州哈丁县一个伐木工人的家庭，林肯幼年总共只上过一年学，他干过农活，做过随手，当过小店掌柜，还做过邮政局长。不论在何时何地，他始终抓紧自学，终于把自己锻炼成一名出色的律师。

林肯与玛丽·托德结婚。玛丽是一位银行家的女儿，林肯和玛丽他们生有四个儿子。

林肯被选为伊利诺斯州议员后，开始了他的政治生涯。林肯四次被选入伊利诺伊州议会。并当选为国会众议员，当时美国南部的黑人奴隶制严重地阻碍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黑奴过着非人的悲惨生活，林肯目睹拍卖黑奴的惨状，痛恨日增。他四处进行反对蓄奴制的演讲，不久便成为美国政治中不可忽视的人物，美国南部奴隶主竟派遣一批暴徒拥入堪萨斯州、用武力强制推行奴隶制度，引起了堪萨斯内战，这一事件激起了林肯的斗争激情，他明确地宣布了要“为争取自由和废除奴隶制而斗争”的政治主张。林肯被共和党提名总统候选人，在竞选中获胜，当选为美国第16任总统。南方奴隶主对林肯的政治主张是清楚的，他们当然不愿坐以待毙。美国南部7个州的代表脱离联邦，宣布独立，自组“南部联盟”，企图分裂美国联邦，林肯内阁遂决定用武力维护联邦统一。这就是美国南北战争爆发，联邦军队一再失利，林肯临危不惧，坚定地维护联邦，主张废除奴隶制，并且决心打赢南北战争。林肯宣布了亲自起

草的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文献——《解放黑奴宣言》草案（即后来的《解放宣言》），使美国所有的奴隶从法律上获得了自由。从此战争形势才开始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北部军队很快地由防御转入了进攻。经过多年苦战的美国南北战争终于结束，以林肯为首的北方获得了最后胜利，为美国社会的发展彻底扫清了道路。此时，林肯在美国人民中的声望已愈来愈高了，林肯再度当选为总统。他在华盛顿福特剧院观剧时突然遭到刺杀，亚伯拉罕·林肯停止了呼吸。

目 录

第一章 坎坷成长 (1)

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西南部，有一大片茂密的丛林，那里曾是被称为边疆的蛮荒之地。——亚伯拉罕·林肯在那里度过了艰辛的童年，无论是放牛、砍柴，还是与父亲一同在荒原上开垦，他怀里总是揣着一本书。

清贫之家	(1)
搬 迁	(3)
迁居印第安纳	(6)
勤奋学习	(12)
心怀慈念	(14)
初当水手	(16)
谋生之路	(18)
接触黑奴	(20)
纽萨勒姆村	(22)
落选州议员	(26)
当选州议员	(29)
沐浴在爱河	(31)
新的生活	(34)
律师生涯	(36)
崭露头角	(38)
解 脱	(41)
政坛演讲	(44)
落跑的新郎	(46)
感情的漩涡	(50)
走向婚礼的殿堂	(52)
真诚的亚伯拉罕	(57)
不和谐的家庭	(59)
竞选国会议员	(61)





当选众议员	(63)
坚持原则	(65)
战斗在国会	(68)
坎坷之路	(71)

第二章 当选政治领袖 (74)

林肯的伟大在于他是最初提出“美国人民是一个不受种族限制的人民”这一思想的人。1860年，林肯成为共和党的总统候选人。他以200万票当选为美国第十六任总统。但是，在由奴隶主控制的南部10个州，林肯没有得到1张选票。

重操旧业	(74)
最好的辩护	(76)
位卑不忘忧国	(78)
家庭与生活	(80)
亲情的思念	(83)
心灵的梦幻	(87)
仁慈的上帝	(90)
新世纪的来临	(92)
得与失的选举	(93)
平等与公正	(96)
动荡的选举风云	(98)
新的征程	(100)
阿姆斯特朗案	(103)
雄辩道格拉斯	(104)
声名鹊起	(111)
竞选之前	(113)
获得提名	(117)
第十六任总统	(121)
危机四伏的总统	(124)

第三章 就职华盛顿 (131)

总统在就任前一天晚上还在自己打着行李，这才是不折不扣的美国精神，我们完全可以称之为“美国的理念”。他凭借自己勤劳的双手创造着财富，在世人们面前丝毫不掩饰自己的过去。如今，他公然向敌人，向华盛顿的社会提出了异议，认为那些曾被雇佣过，而后又凭着智慧和勤劳白手起家的人，比其他人更应该得到尊重。当前的战争局势在他的脑子里已经形成了一幅清晰的图像，

他没有让自己在进退维谷的情况中徘徊过久，但就凭借我们对性格的了解，我们可以断定，他一定以另一种方式已经经历过了这种考验。至此，通过自学他又学会了打仗的策略，我们虽然不能具体说出他的作战方法，但是战争的结果却一定可以给我们一点启示。现在，将军们不得不对他刮目相看了，他不再是个笨拙的外行了，而他也开始以一种新的态度来对待那些将军了。

分 裂	(132)
新官上任	(136)
宣誓就职	(140)

第四章 废除奴隶制

从1862年，林肯发表《解放黑奴宣言》，随着南北战争的结束，奴隶制得以废除。而就历史学家们发现的史料证实，林肯的本意或许并不是为了彻底摧毁奴隶制，而是为了拯救联邦，保全美国。但是，南北战争之前和其间有关“自由劳动”的激烈争论，无疑广泛地传播了废奴主义的思想。既然一切已经开始那么行动就是最关键的，所以让我们行动起来吧！

南 方	(146)
内战爆发	(148)
战争的意义	(152)
征服内阁	(155)
不平凡的总统	(160)
行 动	(162)
首战失利	(164)
北方的军事统帅	(167)
钻研战略战术	(172)
日久见人心	(176)
白宫的女主人	(179)
废除蓄奴制	(181)
战争转折	(184)

第五章 废奴宣言

他不是在做梦，而是在一步步有计划地接近着自己的目标，确切说是找到了一种新的道德基础：为奴隶解放而战，以后每一场胜利就都预示着将来对于奴隶的胜利了。作为总统，他有着极大的权力来按照这种感情和思想为国家采取行动。林肯并不竭力维护自己的权力，而是放手把问题交给人民去商量解决。当法律和政治事件交织在一起的时候，林肯总是以他的那种正义感为原则进行处理。在日常的繁琐事务中，在时而成功时而失败的压力中，





在党派的纷争中，林肯始终都没有失去自己奋斗的指路明星，他总是抬头注视着前方。他所采取的措施一直是有争议的，它们被误解，受攻击。

解放黑奴宣言	(189)
南北方领袖	(193)
时局的转变	(198)
下定决心	(200)
巧妙平风波	(203)

第六章 南北战争胜利 (207)

南北战争的胜利，带给他的……

“……这里，我想对那些对我不满的人说两句。我知道，你们渴望和平。

你们之所以对我不满是因为当前我们尚未获得和平。但是，要取得和平，不外乎两条可行的途径……”

军事新星	(207)
两军会战	(211)
向挑战者发难	(214)
战争后期	(218)
坚实的力量	(220)
相聚华盛顿	(223)
危机四伏	(226)
连任总统	(231)
合理的建议	(236)
在葛底斯堡的演说	(238)
战争岁月里的玛丽	(243)
赦免犯人	(247)
战争即将结束	(251)
南北会谈	(254)
视察军队	(256)
南北战争胜利	(259)
刺杀阴谋	(261)
遇刺身亡	(267)
林肯履历	(276)
总 评	(278)
林肯年表	(279)



第一章 坎坷成长

● 导读

在美国印第安纳州的西南部，有一大片茂密的丛林，那里曾是被称为边疆的蛮荒之地。——亚伯拉罕·林肯在那里度过了艰辛的童年，无论是放牛、砍柴，还是与父亲一同在荒原上开垦，他怀里总是揣着一本书。

清贫之家

1809年2月12日，美国肯塔基州哈丁县的霍金维尔附近的一间破旧的木屋里，接生婆正在屋子里转来转去忙个不停，因为这时她正在为一个叫南希·汉克斯的产妇接生。南希的丈夫托马斯·林肯神色紧张地在屋外等待着妻子产婴。已经30多岁的托马斯，从小就在家务农；托马斯的妻子南希出身贫寒，南希是她母亲和一个贵族子弟的私生女。

此时对于南希来说已不是第一次生孩子了，1807年2月，南希就生下了一个女婴，取名萨拉。这次婴儿生得特别顺利，房屋里传出了男孩的哭声。听到了孩子哭声的托马斯，长长地舒了口气。他马上给孩子取名为亚伯拉罕·林肯。

林肯出生后不久，为了不让儿子在破旧的小屋子里挨冻，托马斯举家



搬迁到诺布溪畔，并在此处建造新房。林肯很快就在这片土地上长大。

寒冷的冬季降临了，凛冽的寒风扫过诺布溪畔林肯家住的整个平原，一时间，狂猛的寒风将参天大树的枝丫吹得左右摇摆，嘎嘎作响。

刺骨的寒风也无情地摇撼着一座低矮的小木屋。冷风呼啸着钻进屋里，冷得令人瑟瑟发抖。可是，林肯这一家人对这一切却早已习惯，他们好像什么都没听到，劳累了一天的家人熟睡了。

这时，狂风掀下壁炉上的一块砖头，把它甩在墙上，声音把只有四岁的林肯惊醒了，林肯和姐姐正好就睡在那儿，姐弟俩并排枕在一个装满树叶的枕头上；林肯他靠墙睡，因为姐姐萨拉对寒冷更加敏感，如果冷风从墙缝吹进来，会把萨拉冻得哆嗦，而林肯则骨骼粗壮、结实，靠墙睡对他来说不成什么问题。不过姐姐总是把那张狐狸皮做成的被子往她那边拽。这张狐狸皮是林肯他爸爸不久前打死一只狐狸得到的，盖在身上很暖和。熟睡中，姐姐使劲地揪住狐狸皮做的被子不放，林肯怎么也拽不过来。天冷极了。姐姐紧挨着他，林肯能看得到姐姐的手、耳朵和压乱的头发。因为他俩的腿紧紧地裹在狐狸皮被子里，所以他还能触到姐姐的脚。屋子壁炉里的炭火泛出一线亮光，只有这丝亮光陪伴着林肯醒来苦度寒夜。

早上起床时，林肯慢吞吞地，玩耍似的穿上皮裤子、夹克和鞋袜，他的这些衣服都是用生皮做的，这些皮子是他爸爸从水牛身上扒下来，再由妈妈一针一线缝制起来的，一家人都穿这种皮衣服。妈妈把牛奶热好了，全家人开始吃早饭了，林肯喝下去这杯牛奶后感觉全身很暖和！吃完饭后，林肯想他如果能拿那边的铁皮桶玩会儿就更好了，可是这种铁东西是不许乱动的，爸爸要用一颗钉子把它做成筛子或锉床。人们用锉床磨树根。孩子们只能玩木头，因为妈妈说：这周围的树林子一眼望不到边，树木应有尽有。

早饭后妈妈将两个孩子打发到工具棚里拿木头。可别看他们两个年龄小，他们已经学会了如何区分新伐的木头和干木头，硬木头和软木头，而且能把不太粗的树枝掰断。

他们一趟一趟地把新伐的木头搬回了家。中午，妈妈把一口大锅放在



四角架上开始做午饭。两个孩子又穿梭于木屋和小院之间，抱来许多木柴和野草，帮妈妈做午饭。

到了中午，父亲便准时回来了，此时的托马斯已经从木工改行成为了猎人。每当一听到狗叫，孩子们就欢快地跑到门口去迎接，常会跟背着猎枪和野兔的父亲撞个满怀。父亲面色黝黑，留着胡子，身材高大，略胖。身上穿的都是他自己打猎得来的兽皮。他原本是个木匠，经常给周围的邻居们做些常用的木器家什。但比起干木匠活儿，他更喜欢打猎。南希静静地看着他们坐在炉边，吃着她做的饭菜。看着一旁的妈妈日渐憔悴，林肯忽然觉得：其实妈妈的家务活儿，要比父亲外出打猎辛苦。他想一定要尽自己更大的努力帮助妈妈做家务，减轻妈妈的负担。

搬 迁

由于林肯的父亲并不满足于现在的生活，在林肯幼小时，他们就举家迁到了美国东北部。那里植物繁茂，土地肥沃，林肯家的新房子就建在一条小河边。一到夏天，他们一家的生活就特别美好。夜幕降临，他们不会再冻得发抖，而且因为附近的森林有很多猎物，所以他们现在很少挨饿了。离他们家住的木屋不远有一条马路，连接着路易斯维尔和纳什维尔两座城市。在这条马路上，孩子们看到了很多的风景。随着时光流逝，林肯渐渐长大并懂得许多事情。这条马路很热闹，有许多车子驶向日落的西方，有的车上还坐着举家搬迁的人们；有时还有一些骑着马的人，他们驮着一袋袋自产的粮食而来，而另一些人则带着神秘秘的东西进城而去；偶尔也会有士兵路过，爸爸说他们大概刚刚打完仗从战场上下来要回家去。听妈妈说，一位穿着考究的先生曾经和父亲谈起西边那片森林，还询问了它的价钱。

妈妈有时带着林肯去附近的庄园，妈妈在那里帮人做针线活。庄园主们往往拥有楼房，单是楼下的厨房就比林肯家的整所房子大。不仅仅如此，他们楼上的两个房间里，还摆着非常讲究的床，这个床就是林肯的爸爸做的。为什么爸爸要给他们做床？原因很简单，干木工活、针线活有钱



赚，把这些钱攒起来，爸爸妈妈就可以买一匹马。庄园主为什么那么有钱？哦，是因为他们富有。他们凭什么富有？

……林肯百思不得其解。

林肯细心观察着自己周围的人和物。不久后，他们的几个亲戚也相继搬到这里来了。其中，林肯最喜欢的要算是斯拜罗姨婆了，她是个十分开朗的人，做事麻利，头脑聪明，意志坚定，一头灰色头发，看上去比妈妈健康。因为她自小就远居他乡，见多识广，所以总能给孩子们讲点什么。她会读《圣经》，有时候还敢大胆地在纸上写字，就好像她的手从未摸过斧子似的，真让人羡慕！

林肯却暗自琢磨：如果自己识字能读书就好了！如果也能像姨婆那样会写字就更棒了！经过林肯父母的反复商议和争论后，林肯终于可以去上学了。那个学校离林肯他们家足有两英里远，若是碰上雨天，走在路上，就像光脚走路一样难受。而所谓的学校其实就是一座木头房子，比林肯的家大不了多少，只是多了两扇砂纸窗户和一个比家里大得多的壁炉。

林肯和姐姐每天都在学校里跟着老师高声读书并学习写字。当时的课本是韦伯斯特编写的拼字课本，练习时的笔通常都用木炭代替。当林肯拿起一根木炭写出自己的名字的时候，托马斯还是相当满意和自豪的，因为有些在人们眼中很有文化的当地的传教士也不会写自己的名字，现在，他的儿子能做到，这怎能不让他得意呢？

没过多久，父亲又当上了小城的一名警察，林肯的爸爸很乐意干这差事，觉得那比待在家里当木匠有趣得多；他到处溜达，所到之处都引来很多人，因为那些人都爱听他讲故事。

林肯都非常认真地跟大家一起听，他对这些故事太熟悉了，以至于他能够听得出父亲对故事情节的细微变动。然而，让林肯特别不理解的是：父亲看到黑人时，总要拦住他们，让他们出示一种许可证，以证明他们有权在这里居住和工作。林肯问父亲为什么要这样，父亲回答说：“你还小！说了你也不懂！”

在霍金威尔，一次，父亲奉命去巡视犯人，林肯问：“什么是犯人？”



“犯人就是监狱里戴着脚镣的坏蛋。”父亲拿着生锈的钥匙打开一间间牢房时，迎接他们的是犯人愤怒的目光；当父亲又把牢门锁上时，那些所谓的坏蛋又都漠然地退了回去。满心恐惧的林肯目睹了这一切。检查完了，他随父亲回家，心却留在了那些戴着脚镣的犯人身上：世界上原来还有这样一些人，被戴上镣铐，被剥夺了权利，这实在不能与富人们的生活同日而语。尽管为了生计，爸爸妈妈不得不辛苦地为富人们做家具，做衣服，但毕竟是有报酬的。

在这个夏天，父亲用那把锃明瓦亮、锋利无比的斧子齐根砍断了几棵参天大树。林肯问：“我们已经有了了一所房子，为什么还要伐树？”

父亲回答说：“用树可以做木筏。”林肯接着问：“木筏是什么？”“木筏就是像船一样的东西，我们可以坐着它从小河漂到大海上去。”“大海在哪儿？”“在南方。”现在，林肯已经能够抓紧绳子，帮着父亲推木筏了，父亲把树干绑在一起，然后又把整个木筏推进了那条流入俄亥俄河的小河里。然后他又滚来了十个装满威士忌的大酒桶。在这些日子里，妈妈则经常莫名其妙地叹息。最后，孩子们终于知道了其中的原因。原来，父亲把他们的木屋和周围的土地都卖掉了，他要到印第安纳去，因为听说那里的土地更加肥沃，能收获更多的粮食，而这正是父亲的愿望。他用这块土地换回了二十美元和十桶威士忌。实际上，他们现在的前途可谓吉凶未卜，谁也无法预料西部等待他们的将是什么？

一切准备就绪，父亲出发了，母亲和孩子们站在岸边，向他挥手告别。父亲划着崭新的桨，慢慢远去，一会儿就不见了踪影。时隔不久，父亲就回来了，他拍着母亲的肩膀有说有笑，看上去信心百倍。无疑，在他看来印第安纳的确是个天堂。

于是，托马斯一家决定举家迁往印第安纳州。这一次的行程对八岁的林肯来说艰苦而新鲜。从三岁至今，他就没有踏出诺布溪畔半步，他是在这个狭小的农场里长大的，尽管沿途丘陵起伏，巨木参天，与他生活的地方非常相似，但他始终放不下对诺布溪畔的眷恋。一行人很快渡过了俄亥俄河，踏上了印第安纳州的土地。



当母子三人将瓶瓶罐罐，工具毛皮和衣物打成包裹，准备出发的时候，天已经是烟雨濛濛了。就这样，林肯一家人骑着两匹马，妈妈和姐姐骑一匹，林肯则坐在父亲的前面，骑另一匹，踏上了许多人未曾走过的这条路，开始了向西部的长途跋涉。

夜晚，母子三人睡在搭起的帐篷里，父亲则在一旁守夜；既要防御野兽，又要防备坏人。行走了五天以后，一家人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迁居印第安纳

到达印第安纳的鸽子溪后，所有人紧张的神经终于松弛了下来，现在他们面临的困难是如何生活。12月初，冬雪开始纷纷扬扬，托马斯选择了一个较为开阔的地带支起一个半敞帐篷（也可以说是三面营帐，四周只有一面敞开），燃气篝火御寒并御兽。然而风雪无情，日夜围攻着这个拓荒者简陋的新居。林肯一家的居住地离水源较远，每天在冰上来往取水已让他们艰难无比，再加上一路走来食物不断减少，一家人的吃饭问题成了当务之急。幸好托马斯有些狩猎的本领，林子里的野生动物显然比他们的粮食多得多。鸽子溪野鸽众多，还有成群的野鸡、野鸭，有时也会看到鹿群的身影，这些自然成了他们狩猎的主要对象。有的时候，幸运的人甚至可以打到熊，他们把熊皮剥下后挂在帐篷口抵挡寒风的入侵。

林肯总是兴奋地看着父亲满载而归。在一个小孩子眼中，肩上扛着一支枪、枪上吊着一些野味无疑是无比威风 and 令人羡慕的，他盼望着有一天自己也能像父亲那样亲自上阵，来显示一下自己的力量与胆量。这一天终于来了，那是开春他生日过后不久，一群色彩斑斓的野鸡飞到了林肯家的帐篷门口，激动的林肯终于逮住了机会，对着它们毫不犹豫地开枪了。这是林肯一生中开的第一枪也是最后一枪。当他看见那只血淋淋的野鸡重重地摔到地上时，他的心也随之一颤，野鸡那睁大了的圆圆的眼睛仿佛在质问他什么，林肯心生不安。从此之后，他再也没有对任何猎物抠过扳机。不得不说，这一次偶然的“捕猎”事件对林肯的一生产生了重大影响，他的慈悲之心在这时开始表现出来，日后我们可以看到这种爱心是怎样影响

美国乃至全世界的。

春天来了，林肯家的新木屋盖好了，忙碌的日子也随之而来。托马斯在这里购买了160英亩土地准备种玉米，在这之前必须砍除树木、清除杂草，对他来说这是个枯燥乏味的工作，远不如打猎有趣，好在孩子们大了能帮上忙了。

一家人的辛勤劳动获得了丰硕的成果，只一年的光景，他们就支付了所购土地的一部分钱，而且拿到了申请购地的证明书，一家人愉快地生活着，看着日子一天天好转，他们满怀信心。托马斯仿佛看到了幸运女神在向他招手，他决定扩种，在地里全都种上玉米，然后在四周插上栅栏，以避免野兽的侵害。这年秋天显得格外热闹，一方面托马斯的地获得了丰收，一家人成天忙着收割；另一方面，南希的爸爸、妈妈和南希的姐姐贝特西一家也相继般到了这里。贝特西是最关心南希的亲人，南希同她格外亲热。一大家子聚在这里，显得温馨又美满。

不过，这般快乐的时光对林肯来说实在太短暂了。生活是个善变的精灵，它喜欢捉弄人，总是在不同的时候戴着不同的面具，让你尝尽人世间的酸甜苦辣。短暂的亮色背后，等待林肯的是漫长日子里无边无际的苦恼。九岁的林肯高挑细瘦，四肢显得格外修长。在命运的支配下，这个还没有完全发育的孩子不得不开始学着应付艰难的生活。

首先是他们的牲口死掉了。那牲口得了一种怪病，莫名其妙地倒地不起。这种病症不只发生在林肯家的牲口身上，整个鸽子溪的牲口也开始大面积的死亡。过了一段日子，同样的情况开始出现在人身上。这种奇怪的病到21世纪初才被揭开神秘面纱，这是由一种名叫白蛇根草的植物带来的，它含有佩兰毒素，牛、马等动物吃后即被感染，而这种毒素又能通过牛奶悄悄地传到人的身上，不出一周，患病的人就会丧命。后来为这种病取了个通俗的名字叫乳毒病。可惜那个时候这种怪病无药可医，一旦出现头晕恶心、腹痛口渴的症状，就预示着死神缠身、在劫难逃了。最严重的时候是一家人甚至整个村子患病，许多人的生命瞬间消失，原本热闹的鸽子溪顿时变得冷清起来，人们笼罩在失去亲人的悲痛和对死亡的恐惧的阴





影中。

不幸也降临到林肯一家人头上。

这一年的秋天，南希的妈妈感染了此病并很快死亡，南希的爸爸也因照顾她妈妈被传染，紧随其后离开了人间。南希悲痛欲绝，尽管如此，她仍鼓起勇气耐心地照顾着那些身遭此疾的人们，并带他们一起与病魔作抗争。她的善良让死去的人们感到安慰，活着的人也因受到她的照顾而心怀感激。在送走了布伦那太太（一个猎人的妻子）之后，林肯的妈妈南希也不幸染上了乳毒病。一周之后，她在病魔的折磨下停止了呼吸，那一天是1818年10月5日，是亚伯拉罕·林肯终身难忘的日子；他的快乐和幸福的生活从此降下了帷幕。

林肯的妈妈死后，生活的重担开始压在了两个孩子身上。好在不到十二岁的萨拉非常能干，做饭、洗衣、纺纱、织布，样样能做得井井有条。林肯是男孩子，比姐姐强壮有力，因此他负责每天到一英里以外的地方帮姐姐打水，俨然像一个小大人。

一天，林肯在林子里拾完了柴，正背着柴往回走，来到泉水边时，突然听到不远处萨拉高兴的叫喊声。

“怎么了？萨拉，发现了什么？”

“发现了一个不平常的脚印。”萨拉边说边伸着手指头指着地下。

“哎，是不是发现了鹿的脚印？”林肯一面说，一面弯着腰往地下看，突然，他高兴地跳了起来。“啊，是妈妈的脚印！”这是南希去世之前在泉边干活时不经意留下的，居然奇迹般地保存了这么久，这怎么能不叫两个过早失去母爱的孩子兴奋呢？自从妈妈离开之后，家里显得格外冷清，孩子们日夜思念自己的母亲，现在看到母亲熟悉的脚印倍感亲切，仿佛这是母亲特地留给他们的纪念。

“我想我们得想办法把这脚印留下来。妈妈留下的就只有这个脚印了！”

“是的，我们用石头把这脚印围起来吧。”

说干就干，两个孩子急忙去捡了些不大不小的石头来，在两个脚印的